

高雄關實施自動化貨櫃集散站
申請卸船時實貨櫃免加封及空貨櫃免受檢申請書

受理日期：

受理文號：

一、受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二、申請人(公司名稱)：

三、申請事由：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管理實施自動化貨櫃集散站試

辦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下列事項：

實貨櫃卸船加封作業，改於出集散站時辦理

卸船時之空貨櫃受檢工作，改於出集散站時辦理

四、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_____（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五、附繳文件：

- 經本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證明文件。
- 船邊橋式起重機及其裝設光學字元辨識設備清單及配置圖。
- 進出管制站自動化車道及出站閘道設置閉路電視監控系統與光學字元辨識設備清單及配置圖。
- 與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完成資訊介接，並能將即時傳送相關資料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之證明文件。
- 存站之實貨櫃能以電腦控管其儲位、移動紀錄及電子修改紀錄並能提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之證明文件。
- 集散站外圍已設置足以即時偵測異常侵入之感應式圍籬之證明文件。
- 碼頭作業系統結合光學字元辨識設備，並具備自動勾稽比對所卸貨櫃與卸貨准單相關資訊之證明文件。
- 卸存之集散站以電腦控管空貨櫃之儲位、移動紀錄及電子修改紀錄，並能提供海關線上查核之證明文件。
- 船邊解櫃車數量及其編號。
- 業者自行檢核表及有關證明文件。

六、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資料、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